

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

(參考範例)

一、姓名：_____

二、服役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（應附證明文件）

（一）役別：_____（例如：義務役、志願役、替代役）

（二）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

1. 服「志願役」者，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，應予扣除：（獲頒2種以上者可重覆勾選）

☐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（服役未達10年）

☐ 曾獲頒忠勤勳章（服役10年）

☐ 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（服役20年）

☐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（服役30年）

☐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（服役40年）

2. 服「研發替代役」者，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，應予扣除。

三、切結事項

☐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

本人曾服軍職年資縱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，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頒等次，屬免予查證案件，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，且不請求變更。

☐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

本人服役期間（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）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，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。

☐ **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**

本人服役期間（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）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（民國____年，計__年度），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，其餘服役年資（計__年__月）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，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供服務機關認定。

☐ **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**

本人因退休（職）、資遣或辭職前，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因，自願放棄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，且同意不請求變更。

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，如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（服務機關、學校全銜）

職稱：

姓名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註：本表格式僅供參考，各機關、學校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修正。）